

案情摘要

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得向保險人申請核給保險給付者，為保險對象本人，第三人尚無申請權。本件申請人係就醫保險對象之兄，既非該保險對象本人或其繼承人，就該保險對象自付之醫療費用，自無向健保署申請核退之權利，健保署函對申請人之權益尚不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，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，應不予受理。

衛部爭字第 1123402843 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</p> <p>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民法第 1138 條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緣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，向健保署申請其弟○○○於日本 111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11 日、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及 111 年 11 月 2 日至 16 日計 3 次住院就醫自墊之醫療費用，經健保署以 112 年 3 月 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函知申請人補件，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補寄「【保險對象死亡核退】法定繼承人聲明書」及「戶籍謄本」等資料後，經健保署以 112 年 5 月 2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函復申請人，略以該署將所附資料再次送專業審查，認為外文文書無翻譯，僅依診斷書及檢送報告無法判別是否為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。迄今已逾 2 個月補件時間，該署爰以資料不全核定不給付等語，申請人不服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二、本件依卷附「【保險對象死亡核退】法定繼承人聲明書」、「戶籍謄本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等資料顯示，申請人之弟○○○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○○○及父○○○，申請人並非○○○之繼承人，又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在其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由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，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得向保險人申請核給保險給付者，為保險對象本人，第三人尚無申請權，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296 號裁定可資參考，爰此，本件申請人既非就醫保險對象○○○本人或其繼承人，就○○○自付之醫療費用，自無向健保署申請核退之權利，健保署前開 112 年 5 月 2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對申請人之權利尚不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，並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，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，自有未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另本件申請人於 112 年 6 月 30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</p>

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給付 111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11 日住院費用新臺幣(下同)18 萬 9,217 元、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住院費用 5,114 元，計 19 萬 4,331 元，並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通知○○○之繼承人○○○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